

# 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 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

##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

### 实施细则

(2019年3月31日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  
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根据《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章程》规定,为促进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活动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竞赛组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竞赛主办方、名称与组织机构

-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由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主办。
- 组织全国竞赛的名称统一为:第×届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
- 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组建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竞赛委员会(简称全国竞赛委员会)。
- 承办全国竞赛决赛赛事的高校应成立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

管理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竞赛组委会）。

## **二、 竞赛组织**

1. 全国竞赛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组织专家评审参赛作品，接受参赛队伍申诉、监督竞赛过程。

2. 全国竞赛委员会每年 1 月份发布当年的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通知，并在全国竞赛网站（待建）公布相关信息。

## **三、 竞赛方式与参赛资格**

竞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1）初赛：由各个高校自行组织在 5 月底前完成，由各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确认盖章后，统一将名单报全国竞赛委员会。

（2）复赛：根据参赛队伍报名数量情况组织区域性复赛、分配进入决赛的名额，具体实施办法由全国竞赛委员会在初赛截止后公布。复赛评审时间在 6 月底前完成，每所高校原则上只能有一个代表队进入决赛。

（3）决赛：竞赛组委会组织现场展示及答辩，全国竞赛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决赛时间为 8 月底前完成。

2. 鼓励各高校开展校级竞赛，鼓励跨专业、跨校及国内外高校联合组队参赛。已开展省级竞赛的地区可推荐 1-2 件作品直接入围决赛（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可以设立企业专题竞赛，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组织竞赛队伍提

供创新实施方案。专题竞赛由企业奖金形式颁发，参赛队伍提供源码，获奖作品知识产权与企业共有。

4. 每所高校推荐进入复赛的参赛队伍不超过 6 支，当年承办全国竞赛的高校可推荐 8 支。由各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确认盖章统一报名参赛。

#### **四、 参赛队伍组成、报名与竞赛环节**

1. 参赛者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每个参赛队由不超过 5 名学生组成，其中组长 1 名，组员不超过 4 名。鼓励引导参赛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组队参赛，积极吸引国（境）外高校参赛。每位参赛者只允许参加一个参赛队，各参赛队应独立参赛。指导教师 1-2 名（3 名及以上署名指导组），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队所属高校在职教师。

2. 每个参赛队只能提交一份作品，并给作品命名。

3. 各参赛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品，逾期提交或缺席者作为自动弃权处理。作品进入初赛之后不得任意换人，若有参赛队员因特殊原因退出，则缺人竞赛。

4. 参赛高校应按时组队报名，全国竞赛委员会根据报名数量和分布情况分区域组织复赛。入围复赛的作品一式两份，一份署名，一份匿名。实验/发明作品须有相应的实验过程设计。由全国竞赛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进入复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并确定各区域复赛进入决赛的名额分配。

5. 在将入围复赛名单报送全国竞赛委员会之后，原则上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及参赛组别和参赛类型不得任意更改，如有特殊意外情况，参赛高校应说明理由，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和盖章，方可更换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请在复赛一周前务必提交竞赛组委会，同时报全国竞赛委员会备案。

6. 竞赛决赛环节包括报名、报到、提交宣传资料、参加开幕式、赛前说明会、领队会、现场展示（实验/发明）、陈述答辩、闭幕式（颁奖仪式）等，参赛队必须全程参与，方可取得评奖资格与获奖成绩。

7. 入围决赛的作品提交形式为电子版及纸质版，其中电子版须在决赛前一周提交给竞赛组委会，纸质版署名，一式五份，决赛现场提交。决赛阶段设置三个环节：汇报展示、答辩和评比。现场汇报展示可采用 PPT 演示、实物模型讲解、软件运行等多种形式。实验/发明须将实物作品带到决赛现场展示。决赛成绩由评委共同商讨评定。

8. 现场展示与答辩环节。每件作品创作团队现场汇报和展示，时间为 15 分钟。在每件作品汇报后，即进行现场答辩，时间原则上为 15 分钟。作品创作团队成员应当场如实、认真、简要地回答评委们所提出的问题，记录评委所提出的完善建议。

9. 评比环节。参赛团队退场，评比小组进行讨论和评比。各评委按评分标准独立进行打分。每件作品的最终得分为综合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比小组根据每件作品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确定一、二、三等奖的名次以及单项奖名单。

## 五、 竞赛要求及评分规则

### 1. 参赛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按照竞赛主题分别进行评审。

(2) 每年 1 月份,全国竞赛委员会或竞赛组委会发布竞赛主题。竞赛主题面向智能建造与工程管理前沿,鼓励来自企业的实际工程问题 and 需求作为竞赛主题。各参赛队伍根据竞赛主题自主确定参赛题目、内容和形式。

(3) 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学生原创,并提供原创承诺书,作品中非原创素材、内容应注明来源、出处。已经获奖的作品如果获奖级别低于国家级的竞赛(如省级竞赛、校级竞赛),作品可在完善的基础上参加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如已经获奖的作品其获奖级别为国家级或国际级,则该作品不得参与该项竞赛。已获得国家专利、已经在企业承办的相关竞赛中获奖则不能参加该项竞赛。如获得等级奖作品被纳入成果汇编,作者应提供版权转让协议。

(4) 入围决赛的作品可以在复赛提交版本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提高,但不得变更作品的名称、形式和类型。

### 2. 参赛作品形式

围绕智能建造(含数字规划、数字设计、智慧工地、智慧运维等建设全过程)和管理模式创新,鼓励采用新技术、工具或方法解决工程管理领域的问题,提交原创性的实物发明、装置装备或软件等。

## 六、 奖项设置与评定

1. 全国竞赛设立等级奖、单项奖和优秀组织奖。等级奖中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项,分别约占进入决赛项目总数的10%、20%和70%。同时根据参赛作品设立单项奖(最佳创意奖、最佳技术奖、最具市场价值奖,可空缺)。对参赛高校设立优秀组织奖设若干项,比例控制在参赛高校数量的20%左右。

2. 全国竞赛等级奖、单项奖由全国竞赛委员会组织专家根据现场演示及答辩进行评定。优秀组织奖由全国竞赛委员会依据参赛高校组织竞赛工作与成绩等综合因素评定。为表彰对竞赛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管理者和指导教师,特设立“突出贡献奖”,由全国竞赛委员会商讨评定。

3. 奖杯、奖牌和获奖证书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设计制作。

## 七、 经费管理与购买保险

1. 全国大学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不向参赛学校、参赛学生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2. 全国竞赛委员会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筹集竞赛经费,根据竞赛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

3. 决赛期间,参赛高校应当为参赛师生购买短期人身意外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 八、 竞赛管理

1. 本竞赛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全国竞赛委员会在起草和发布竞赛通知、成绩公布等文件应规范化，按年度统一编号发文，做到有据可查和备案存档。

2. 竞赛组委会应做好竞赛指南（或手册）、各类参赛证件、激励标语、宣传横幅和比赛场地布置等有关工作。

3. 竞赛期间，可组织全国竞赛专家和承办高校教授作学术报告及参观等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以赛促学”活动。

4. 竞赛组委会应认真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高度重视决赛现场安保和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竞赛安全顺利如期完成。

5. 竞赛组委会应在竞赛结束后3个月内组织撰写、汇编《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优秀作品集锦》，并发给参赛高校和全国竞赛委员会，并作为高校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案例教材和学习交流。

6. 竞赛组委会在竞赛结束后，应将竞赛通知、赛题、代表性照片、录像和年度竞赛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全国竞赛委员会备案与存档，不断完善全国和逐步推进建立全国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案例教材成果展（或陈列室）。

7. 全国竞赛委员会应及时做好竞赛大数据的统计汇总、对比分析，肯定成绩，找出差异，补齐短板，提出整改措施，不断提升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的影响力。

8. 召开全国竞赛经验交流研讨会、指导教师培训会、工作会议和表彰会等。逐步推进编写全国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年度简讯，鼓励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投稿，为参赛指导教师和管理者提供更好空间，扩大竞赛影响力。

## **九、 申请承办全国竞赛**

1. 申请承办条件。全国竞赛决赛赛事实行各高校轮流制，凡具备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成的竞赛组委会机构、有达到比赛设置要求的场馆、宣传、交通、食宿、后勤、安保与经费保障以及承办过全国、省级或各类大型活动经验等。

2. 提交申请时间。拟承办全国竞赛决赛赛事的高校须提前1年向全国竞赛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确定。

## **十、 竞赛组织纪律**

1. 为贯彻和保障竞赛“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竞赛监督组。由全国竞赛委员会、当年承办高校、上届承办高校和下一届承办高校等代表组成。主要负责竞赛期间巡查，接受参赛学生书面申诉材料，协助全国竞赛委员会处理竞赛中有关异议和违纪事件等。

2. 全国竞赛决赛期间（比赛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替补参赛学生，如参赛队员发生特殊情况不能坚持比赛，可退出比赛，但不得增派另外学生参赛。



3. 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必须严格遵守《章程》、《实施细则》等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所签署的各项承诺，诚信参赛，服从全国竞赛现场专家评审的意见与裁决，重在参与，减少功利性。

4. 全国竞赛成绩公布后 7 天之内，如有申诉者，参赛高校应说明申诉理由，并实名制提交全国竞赛委员会，全国竞赛委员会会同竞赛评审专家审核并回复。对违反竞赛《章程》、《实施细则》以及弄虚作假和不诚信的参赛队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当年比赛成绩，并通报其所在高校。

5. 全国竞赛成绩公布后 7 天之内，如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有误，参赛高校应及时提交书面更正材料，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证明和盖章后，提交竞赛组委会，同时报全国竞赛委员会备案。

6. 全国竞赛成绩公布后，竞赛组委会应严格按照参赛高校正式报名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的排序打印获奖证书，不得任意重新排序。

7.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实施细则》经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根据竞赛变化与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